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-6497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02-8236-6478
E-Mail：irisant421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053329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0Z02D034932_110D2006739-01.docx、
110Z02D034932_110D2006740-01.xlsx）

主旨：為應王立法委員婉諭請本部檢討研議現行生理假相關規定，並瞭解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生理假之情形，請惠依所附調查表填復相關資料，俾憑研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規定：
「（第1項）公務人員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……二、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，每年准給28日。
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其超過者，以事假抵銷……。」
- 二、茲以本（110）年3月10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，王立法委員婉諭就現行公務人員申請生理假之相關議題，請本部檢討研議相關規定，並調查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生理假之統計數據，爰請貴主管機關依案附調查表惠填相關意見，並請惠予彙整所屬機關資料詳填後，於本年3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免備文以電子郵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10/03/17



1100063004

有附件

件方式傳送本部（irisant421@mocs.gov.tw）。另調查表填復資料內容涉及個人資料者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附「109年公務人員生理假請假情形調查表」、「109年公務人員申請生理假日數調查表」及「填表範例」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立法院王委員婉諭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50